

龙岗龙城紫薇社区公园大地“9·5”一般高处 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9月5日11时28分许，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紫薇社区公园大地T*栋复式*号别墅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现场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名作业人员重伤，截至2025年11月20日，初步估算直接经济损失为17万元（待伤者医疗终结及伤残等级鉴定后另行核定）。

事故发生后，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深圳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范（2021年修订版）》（深安办〔2021〕233号）的有关规定，龙岗区政府授权龙城街道办事处牵头，成立由龙城街道安委办、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总工会）、应急管理办公室（安监）、城市建设办公室、新城派出所、紫薇社区工作站组成的事故调查组。

调查组严格遵循“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视频分析、询问谈话等方式，全面查清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及相关单位情况，明确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防范措施。

调查认定，龙岗龙城紫薇社区公园大地“9·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1]是一起因何某某违法发包，徐某某无资质承揽工程、现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作业人员李某未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而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 涉事建筑物基本情况

涉事建筑为联排别墅,位于龙城街道紫薇社区公园大地花园4期T*栋复式*号(以下简称别墅),该别墅共4层,建筑面积为275.33平方米,产权人为王某某与杨某某。

(二) 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情况

1. 深圳市阆品空间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阆品公司): 成立于2016年4月12日,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某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J58;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京基御景时代大厦北区607; 经营范围: 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

2. 何某某, 男, 广东遂溪人, 阆品公司合作设计师, 负责与业主王某某对接并跟进装修事宜。

3. 徐某某, 男, 四川宣汉人, 个体包工头, 雇佣李某从事加固补漏作业。

(三) 装修工程及备案情况

2025年6月, 业主王某某经原业主介绍结识装修设计师何某某。经何某某推荐, 2025年7月5日, 王某某配偶杨某某以其名下公司名义与阆品公司签订《装修装饰工程合同书》, 约定施工内容为别墅一楼水电改造、餐厅及厨房贴砖、二楼主卧封门、顶楼防水处理等, 合同金额26.3849万元。经查, 阆品公司承接

该装修工程后，未按规定向相关部门申请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备案。

（四）涉事加固工程情况

2025年8月下旬，何某某在别墅装修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多处建筑结构需实施加固处理，遂出具加固工程设计方案，并通过徐某某编制《加固工程预算》（含前后阳台加固钢结构及铺钢板、方柱加固、新建花园楼梯等内容），预算金额3.816万元。其后，何某某通过微信向王某某发送上述加固工程设计方案及预算，提出加固工程费用事宜，但未获得王某某明确表态。

2025年8月30日，何某某在未取得业主同意或授权的前提下，将该加固工程发包给徐某某，安排其进场施工后，从业主前期拨付的工程预付款中，向徐某某支付0.7万元作为加固工程预付款。

经查，该加固工程所涉前后阳台及方柱加固钢结构属于建筑承重结构补强范畴，新建花园楼梯属于构筑物搭建，上述施工内容均纳入建筑工程管理范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2]、《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九条^[3]等相关规定，承接此类工程的施工单位必须依法取得相应等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并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揽工程。经核查确认，徐某某未取得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属于无资质承揽加固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3]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第九条：装修人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或者装修活动涉及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内容的，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装饰装修企业承担。

程。

二、事故情况

（一）事发前情况

2025年8月30日，因前期降雨导致别墅二楼阳台遮雨棚区域出现渗水，为防止室内天花板被渗水侵蚀，何某某通知徐某某组织工人进场，对渗水部位开展加固补漏作业。

（二）事故经过

2025年9月5日11时28分许，徐某某雇佣的施工人员李某，在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独自在二楼阳台遮雨棚进行加固补漏作业时，从遮雨棚临边失足坠落，坠落垂直高度约5米，摔落至别墅负一楼石板地面。

三、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一）现场应急处置

事故发生后，徐某某立即驾车将李某送往龙岗区人民医院救治，并垫付医疗费用，未出现救援不及时情况。

（二）事故报告及应急响应

接到事故报告后，龙城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紫薇社区工作站、新城派出所等相关职能部门的有关人员先后到达事故现场开展调查处理，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责成相关涉事单位积极进行赔偿，妥善处理事故善后事宜，配合政府开展事故调查，并在第一时间将该起事故上报至区总值班室和区应急管理局。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

伤者李某，男，四川宜汉人，系加固补漏作业人员。龙岗区人民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显示，李某伤情为：左侧额颞顶部及右侧颞部创伤性急性硬膜下出血、肺挫伤、肋骨多发骨折、腰椎 1-4 骨折、枕骨骨折、右侧气胸、脑脊液漏。截至 10 月 15 日，李某已从 ICU 重症监护室转至神经外科进行康复治疗，目前伤情稳定，生命体征平稳，医疗费用暂由徐某某、何某某共同支付。

依据《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15499-1995），结合医院诊断证明，认定李某损失工作日超过 105 天，伤情构成重伤。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截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初步估算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 17 万元（含医疗费用、护理费用等）。其余歇工工资、伤残补助、救济费用等后续损失，待李某医疗终结及伤残等级鉴定后另行核定。

五、调查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界定

经调查组核查认定，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关系如下：何某某出具加固工程设计方案，通过徐某某编制《加固工程预算》并发送至王某某。在该设计方案及预算未取得业主明确同意或授权的前提下，何某某直接将加固工程发包给徐某某，由徐某某雇佣李某进场实施加固工程作业。

综上分析，事故发生于徐某某从何某某处承揽并具体组织实施的加固工程作业过程中，徐某某作为该工程的承揽方及作业组织者，故认定事故发生单位为徐某某。

（二）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1. **事发位置。**别墅二楼阳台遮雨棚（原玻璃面板已更换为铁板），该遮雨棚宽 2.23 米、深 2 米，临边距地面高度 5 米，平面外侧略微向下倾斜（用于排泄雨水）。李某坠地位置为遮雨棚外侧临边垂直下方的负一楼石板地面，坠落垂直高度约 5 米。

2. **监控视频。**公园大地物业管理处提供的监控视频显示，2025 年 9 月 5 日 11 时 28 分 35 秒，李某从二楼阳台遮雨棚外侧临边坠落，坠落过程被完整记录，视频显示其身上未佩戴任何防高处坠落防护用品。



上图：事故现场图片及视频截图

（三）安全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情况

经查，徐某某在施工现场配备了安全帽、安全绳、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李某在开展高处临边作业时，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四）作业现场管理情况

事故发生时，徐某某虽在二楼作业现场，但未切实履行现场安全管理职责，未及时发现李某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在二楼阳台遮雨棚临边作业的违章行为。

（五）天气情况

据深圳气象中心数据，事发当日龙城街道辖区天气晴，北风1-3级，气温27℃-34℃，天气条件良好，对事故发生无影响。

六、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李某在二楼阳台遮雨棚临边开展加固补漏作业时，违反高处作业安全管理规定，未按要求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违章作业，导致失足坠落，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徐某某在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情况下，违法承揽涉案加固工程并组织施工，未对作业人员李某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技术交底，未有效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龙岗龙城紫薇社区公园大地“9·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何某某违法发包，徐某某无资质承揽工程、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作业人员李某未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七、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调查情况，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如下：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李某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从事临边高处作业，违章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身受重伤，目前仍在康复治疗，无法履行相关法律程序，且未损害他人安全或公共利益，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何某某违法将加固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徐某某，且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4]、第二款^[5]的规定，建议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2. 徐某某在不具备施工资质的情况下违法承揽涉事加固工程并组织施工，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监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6]、第二十八条第一款^[7]、第四十五条第一款^[8]的规定，建议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八、发现的其他问题处理建议

阆品公司承接涉事装修工程后，未按规定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备案，违反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建议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九、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9月1日，紫薇社区工作站辖区新增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备案540个（一网统管系统462个、纳管系统78个），当前在建项目199个；累计巡查17824项次，排查整治隐患5298个，发放整改文书3385份，责令停工72项次，组织培训3167次。

其中，对公园大地小区累计巡查6766家次，发现隐患1342处（现场整改1154处、限期整改188处）；别墅开工以来，网格组长带队巡查29次，发现隐患53处（现场整改51处、限期整改2处）。

经调查，紫薇社区工作站已按《深圳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办法》相关规定，履行日常监管、隐患排查、宣传培训等职责，未发现履职不到位问题。

十、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堵塞安全管理漏洞，防范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结合事故调查情况，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强化从业人员安全监管，规范施工行为管控

1. 各施工单位必须严格落实从业人员资质审查制度，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重点核查；常态化开展岗前安全培训和事故警示教育，针对高处作业等高危环节，严格执行作业审批、专人监护制度，加强安全防护用品佩戴检查，坚决杜绝无证作业、违章冒险作业等行为。

2. 各施工单位应强化对业务中介、设计人员的管理，凡涉及工程分包的，必须事先取得业主书面同意及授权，全面、如实告知业主分包范围、内容及承接单位资质情况；严格执行施工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签订要求，确保由业主与具备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直接签约，严禁将工程介绍、分包给无资质个体或单位。

（二）压实装饰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阆品公司要深刻反思本次事故暴露出的安全管理缺失问题，立即开展全面自查整改：

1. 严格遵守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备案管理相关规定，主动、及时、如实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备案，确保备案信息与实际施工范围、施工队伍、安全保障措施等情况完全一致。

2. 健全完善内部项目管理制度和合作方监管体系，将合作设计师、施工队伍纳入统一安全管理范畴，明确双方安全责任；严格排查整治违法转包、分包等行为，加强施工全过程安全管控，确保施工环节安全风险可控。

3. 构建全覆盖的安全培训考核机制，组织从业人员（含合作方人员）开展系统性安全警示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重点强化高处作业、涉电作业等高危环节专项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同步提升从业人员安全防护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突发情况能及时有效处置。

（三）夯实基层安全治理根基，强化属地监管责任

社区工作站、物业管理单位要切实履行属地安全管理和日常巡查职责，严格落实“先备案、后施工”管理要求，加大对辖区内装修工程的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频次；聚焦无资质施工、安全防护不到位、违规发包等突出问题开展重点整治，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爲，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并配合做好查处工作。

（四）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提升行业安全管理水平

建议由龙城街道安委办牵头，统筹协调城市建设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应急管理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在全街道范围内组织开展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及零星作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聚焦无资质施工、违规分包转包、安全防护缺失等突出问题，全面排查梳理安全隐患，建立隐患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实行闭环管理；通过专项整治，进一步规范行业市场秩序，全面提升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安全管理规范化水平。